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6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城大有梅州梅县区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城大有新能源（梅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城大有梅州梅县区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城大有梅州梅县区新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项目用地面积 30400.74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 200MW/400MWh 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包括储能装置区域、220kV 升压站及运营维护区等 3 个区域，储能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池集装箱布置，配套建设办公预制舱、一体化成品消防泵房、埋地式消防废水池、事故油池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5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

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项目运行期工频电磁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废机油(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弃磷酸铁锂蓄电池及配件定期交由厂家或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效容积 50m<sup>3</sup> 的事故油池及有效容积 40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池, 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液、废水能得到有效收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